

设岗定责，目标管理，探索加强教师党员队伍建设新模式

赵野 闫明*

(沈阳农业大学 辽宁 沈阳 110000)

[摘要]高校教师党员占高校教工的比重普遍超过了50%，是高校先进性的代表，但是目前部分教职工党员仍存在党政“两张皮”的现象，先锋模范作用没有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弱化。本文对高校教师党员设岗定责、目标管理机制进行探索和思考，旨在提升教师党员的主体作用，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服务。

[关键词]设岗定责；目标管理；教师党员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3.1862

习近平同志指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关系高校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1]“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承担着神圣使命，是青年学生成长的引路人和指导者。”^[2]教师党员作为高校工作“主力军”，更需发挥主体作用，努力成为我们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以及先进文化的传播者，做到以德立身、以德施教。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言传、身教相统一，坚持教书、育人相统一，不断进行管理创新。基于沈阳农业大学理学院党委实施的教师党员设岗定责、目标管理的探索及实践，从管理制度和管理方式等层面加强高校教师党员的先进性建设。

一、高校教师党员管理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1. 部分教师党员入党动机不端正。

当前高校的教师党员中，有一部分是在学校期间加入的中国共产党，还有一部分是在工作单位加入的党组织。据了解，一些教师是看周围很多同事都是党员，又看到有同事积极地向党组织提出了申请，抱着从众的心理要求入党；一些教师是认为当党员光荣，为着一份虚荣心要求入党；一些教师是为了对个人的发展有帮助、为了追逐名利地位和提高工资收入而要求入党。以上几种心态，入党的初心并不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而是将社会地位的高低作为衡量个人价值的坐标，宗旨观念不牢，动机不纯正。

2. 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存在“两张皮”现象。

现阶段，由于高校的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工作内容、工作特点、考评体系不同等原因，导致二者出现“两张皮”的现象。在客观因素之外，最重要的是部分教师主观上重业务、轻党建，认为只有搞好科研和业务才是“实”的，党建工作是“虚”的，一心扑在业务上，写书立传，申报各类课题，将心思都放在职称评聘上，未能将教师党员双重身份很好的协调起来，使党建工作脱离了业务工作，成了失去针对性的“花架子”^[3]，影响了高校全面协调的发展。

此外，很多高校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均为专业教师兼职担任，这部分教师虽然能够认真完成支部工作，但是由于身兼数职，在工作时间分配上可能出现安排不得当的情况。再者，一些教师党员干部的党务管理能力较弱，党建基础理论掌握不全面、不牢固，导致党务工作能力不足，工作效果上难免会差强人意。

3. 部分高校教师党员党性意识淡薄，示范引领作用弱化。

部分教师党员在教学、科研和日常工作中按部就班、缺少奋斗目标，党性意识不深刻，缺乏争先创优的意识。具体表现为，有的教师党员不积极参加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对于党组织

分配的任务有消极情绪；有的教师党员没有积极主动的缴纳党费，不能做到“舍小我成全大我”，对于集体安排与个人利益相冲突的时候，存在抱怨和诋毁的行为；有的教师党员作风修养不够，工作的主动性不强，没有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二、高校教师党员设岗定责、目标管理的重要性及设计原则

教师党员是高校教学、科研的骨干和行政管理队伍的主体。学院党委在教师党员中引入设岗定责、目标管理机制，将有效激发教工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教师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相结合；将不断增强教师党员分类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进党员教育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将引领优良的师德师风，带头树立“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形象^[4]；将提高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创新力，加强学院党建的内涵建设；将引导广大教师党员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切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5]。此外，高校实施教师党员设岗定责、目标管理对提升教师党员的先进性及促进高校的建设与发展具有推动作用，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及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方案设计的过程中应重点遵循以下几个原则：一是科学性原则。科学性原则是指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高校制定教师党员设岗定责、目标管理方案要结合高校的具体实际特点来设置，同时，充分结合时代特点，按照科学的路线，做到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摒弃人为因素的主观束缚。二是以人为本的原则。高校教师党员是高校生产力最重要的要素，高校在开展各项工作中应充分重视教师党员的需求，充分尊重教师党员的想法，本着关爱的原则，在保障其权利的过程中，以激励为主，为教师党员搭建成长的平台。同时，结合学校、学院的特色，以及教师党员的研究和教学专长，将教师党支部的建设与业务和科研紧密结合，制定党支部规划和个人目标，从而更好地开展目标管理。三是实效性原则。高校开展教师党员设岗定责、目标管理须以实效性作为关键原则，本着求实、落实的要求组织工作，其目的是提升教师党员的先进性。在方案的设计中，如果相关工作没有有效的促进教师党员的先进性或者阻碍了既定目标，就说明该目标管理是不成功的，应及时调整。所以，高校必须设置合理的先锋岗位、制定有实效性的目标管理办法，为积极提升教师党员的先进性服务。四是分类指导的

原则。高校教师党员的先进性建设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学校、不同的工作岗位具体要求是不同的，制定方案要结合学校的发展规划和不同岗位的特点来分类管理。

三、高校教师党员设岗定责、目标管理的实施路径

(一) 规范组织制度

1. 学院党委组建“理学院教师党员设岗定责、目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构建目标管理领导体系，加强统筹规划和对学院教师党建工作的指导，具体负责出台相关工作制度以及宏观把控、监督管理、综合考核每个教师党员先锋岗位的履职尽责情况。

2. 规范健全教师党建工作制度。“理学院教师党员设岗定责、目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通过深入学院各个党支部、教研室开展广泛的实地调研，搜集分析广大教师党员的实际工作情况和工作状态，充分参考民意和教师岗位特色，商议并出台《理学院教师党员设岗定责、目标管理工作草案》。学院各教工党支部开会研讨，将党员们提出的意见汇总上报到学院党委。领导小组对各党支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的分析，并作出修改，最终出台《理学院教师党员设岗定责、目标管理工作方案》，经公示最终确认。

(二) 设岗定责

1. 科学设岗、申报选岗

学院党委把“教师党员先锋岗”的设立与立德树人中心工作和学院的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同时，围绕基层党支部管理需要加强的重点环节，服务教师党员的先进性建设。在具体的岗位设置中，充分考虑到工作需求，按照以岗定人、责任到人的原则，为教师党员设置5类党建与教育教学先锋岗，分别为党建服务岗、教学示范岗、科研带动岗、学生教育管理岗、实践技能指导岗。明晰每个岗位的工作职责，同时，既可以一人一岗也可以一人多岗（一岗多人）。

院党委召开党员大会，将先锋岗位名称以及先锋岗位职责向全院教师党员公布，供党员自愿申报以及互相推荐、民主选举，把“组织要求我做”变成“我积极主动要做”，激发教师党员的工热情和工作干劲，并且在每一位教师党员熟悉的岗位及领域中发挥专长，达到“1+1>2”的效果，充分调动党员的积极性，筑牢支部的红色堡垒，增强基层党委的凝聚力。

2. 支部议岗、党委定岗

学院各个教工党支部结合教师党员的个人申报意愿以及支部其他党员推荐情况择优配岗。初步拟定每个岗位的党员人选，提交院党委审议。

学院党委在充分尊重个人申报意愿的基础上宏观调控，最终为每个岗位配备人选，让每个先锋岗位都能够发挥出最大的效能。

3. 公示明岗

学院通过在公示栏和教工QQ群进行为期3个工作日的公示，向全院教工公示5类先锋岗的上岗情况以及每个岗位的职责要求。自觉接受党内、党外的监督与考察。

(三) 目标管理

1. 目标的制定

学院党委结合共产党员先锋岗的职责以及教师党员的特点，采取实地调研的方式，广泛征集各个教工党支部以及教

师党员的意见，制定既符合工作实际又具有建设意义的目标管理方案。结合“理学院教育教学活动月”开展的14项系列活动（省级教学名师公开示范课、线上线下教学设计竞赛、教育教学研究会、省级金课建设报告会、教学论文撰写培训会、教师板书竞赛、教师教案讲稿竞赛、多媒体课件竞赛、教师实验课程竞赛等），将党务考核目标融合到学院的具体工作实际中。

2. 目标的考核

认岗的教师党员定期向党组织上交阶段性先锋岗位履职总结，院党委定期在党务公示栏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的监督，让群众了解先锋岗位党员的履职尽责情况；各个党支部定期在支部大会中对先锋岗位的教师党员进行点评，引导党员将先锋岗与学院长期开展的“亮身份、树形象、做贡献”活动以及“一访三联三谈”工作有机结合；活动末期召开全院党员大会进行先锋岗位的履职情况交流以及民主测评。教工党支部以及目标管理领导小组综合评定等次。同时，对测评情况不达标，履职情况较差的教师党员及时提醒教育，限期改进。

3. 总结与表彰

在目标考核测评中，对教师党员表现优异，评定等级为优秀的，院党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或“教师党员先锋示范岗”荣誉称号，并给予奖励。

四、高校教师党员设岗定责、目标管理运行的反思

1. 要求真、务实、见真招，杜绝一切形式主义。开展教师党员设岗定责、目标管理应以提升教师的整体素质以及服务高校的整体发展为根本的落脚点。高校要本着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态度，在项目开展的过程中不“走过场”，把共产党员先锋岗位变成教师们服务群众、干事创业的舞台，充分发挥教师的主观能动性，为教师的成长、素质的提升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 要公平、公正、公开，奖惩制度明晰。高校要坚持赏罚分明，让表现优异的同志受到激励，同时，不断的鼓励和鞭策先锋作用发挥不到位的教师。注重舆论宣传，利用正面的事迹和榜样的力量来引导，形成全员参与、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持续推进高校教师党员目标管理的开展。

参考文献

- [1] 靳诺等.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笔谈[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2020(9): 4-6.
- [2] 张苗苗.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育人的重要命题[J]. 思想教育研究, 2019(4): 55-58.
- [3] 陈华健. 工匠精神与高校基层党建工作的协同融合研究[J]. 河北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9(9): 60-65.
- [4] 汤秋艳. 高校基层党组织“新时代党建育人工程”的构建[J]. 科教导刊, 2019(9): 171.
- [5] 卢先福, 王士龙. 以坚定的理想信念守初心担使命[J]. 党建研究, 2019(8): 28-30.

作者简介:

赵野(1988.10), 女, 汉族, 辽宁沈阳人, 学历: 研究生, 职称: 讲师, 从事党建理论研究、思想政治教育。

(通讯作者) 闫明(1970-), 男, 理学院, 副教授, 硕士。研究方向: 党建理论研究。

基金项目: 项目名称: 2020年沈阳农业大学基层党组织“校园先锋工程”。